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許美慧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3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8,31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8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8,728元（計算式： $468,316 + 468,316 \times 10.72\% \times 3/366 = 468,72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